

平王东迁年代与史事新探

杜 勇

【摘 要】在传统认知上,幽王失国,平王东迁,是前后两年相继发生的事情。近年清华简《系年》问世后,人们始知平王东迁经历了多种力量的角逐和漫长的历史岁月,形成两周之际重大的历史变局。依清华简《系年》所示,幽王死后,携王立二十一年,复经无王九年,平王被正式迎立,三年后东迁洛邑,此时已到了平王三十四年(公元前737年)。这一时间节点,粗看起来似已超出助力东迁事宜的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在位年代的下限,然据新出清华简《系年》、古本《竹书纪年》及相关文献资料,对《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记晋、郑、秦三君年代详加考察,发现均有舛误,实际上他们都是在平王三十四年东迁之后辞世的。在这个乱云飞渡的历史过程中,东周国家虽遭内乱外患的严重打击,但文明未曾中断,重启了接续发展的新历程。

【关键词】平王东迁;清华简《系年》;年代;史事;《十二诸侯年表》

【作者简介】杜勇,男,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87)。

【原文出处】《中州学刊》(郑州),2023.2.130~14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西周史》”(17ZDA179)。

两周之际,幽王失国,携王被杀,无王九年,平王东迁,一波又一波的政治巨浪席卷而来,惊涛拍岸,风云变色,成为周朝立国以来的重大历史变局。就传统的历史认知来说,幽王死后的第二年,平王随即东迁,事情并不复杂。但是近年清华简《系年》横空出世,人们始知平王东迁经历了多种政治力量的角逐,走过了风雷激荡的漫漫长路。然而,平王东迁究竟经历了怎样一个乱云飞渡的历史过程?东迁时间应当为哪一年?这些问题虽经学者倾力探讨,依然迷雾重重。本文拟就此略作考索,以期揭示历史的真相。

一、清华简《系年》所见平王东迁甄事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说:“平王元年,东徙洛邑。”^{[1]532}此将幽王之死与平王东迁看作前后两年相继发生的事情,与近出清华简《系年》的记载大相异趣。《系年》是战国时期楚国人写的一部史书,记述周初至战国前期有关史事,言及平王东迁云:

幽王及伯盘乃灭,周乃亡。邦君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携惠王。立二十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三年,乃东徙,止于成周。^{[2]138}

这不算一篇上乘的叙史文字,“乃”字频出,看上去多少有些蹩脚。但是,“文无古今,未有不文从

字顺者”^[3]。也正是这个“乃”字,揭示了相关历史事件的先后序列及其因果联系,有助于人们进一步了解两周之际波谲云诡的历史变局。依照本段简文的内在逻辑联系,相关历史事件适成一个有序的时间链条。其大意是说,幽王灭而后携王立,携王立二十一年被杀,后经无王九年始立平王,平王嗣立三年后东徙成周。文义并不费解,逻辑亦无冲突,一般读者十之八九都是这样理解的。可是材料一旦进入学者的视野,事情立即变得复杂起来。为便讨论,我们把相关问题归结到平王东迁的年代上来,或许眉目更为清晰。从已有研究成果看,平王元年东迁的传统说法虽被弃置,但新提出的平王十二年、二十三年、三十四年东迁诸说,各有短长,聚讼未息,有待厘清是非。

1. 平王十二年(公元前759年)东迁说

此为清华简整理者的主导性意见。李学勤先生认为,幽王死后,携王“立二十又一年”被杀,时为晋文侯三十一年。下文“周亡王九年”,不能从携王被杀算起,因为那样就超过了晋文侯在位的下限。由于宜臼在申,余臣在虢,都不在王都,也都未得到普遍承认。周之无王九年,只可从幽王之灭计算。平王在晋文侯支持下立于京师,三年后东迁成周,是为晋文侯二十二年(平王十二年),即公元前759年。再过九年,文侯杀了携王,平王的王位终于得

到巩固^[4]。这个意见得到很多学者的赞同^①,即使认为平王东迁当在立于京师后的第三年(公元前758年)^[5],也只是计算方法略有不同。

此说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周亡王九年”的确切含义。有一种观点认为,“亡王”指亡国之君幽王,“亡王九年”即其在位八年死后的次年,三年后东迁洛邑,是为平王元年(公元前770年)^②。说幽王死于在位八年并无根据,死后延续其纪年亦无特殊理由。古本《竹书纪年》称“幽王既败二年”^[6]¹⁵⁴⁴,即是反证。清华简整理者把“周亡王九年”理解为周无王的九年是切中肯綮的。问题在于,周无王九年究竟应从何时算起?

论者以为,幽王死后,即进入周无王九年阶段,似与竹书文义不合。把简文“周亡王九年”视为非线性插入语,用以说明幽王死后九年,平王方被迎立,忽略了《系年》每一句都有一个“乃”字,即使不直接使用“乃”,也有一个义相近同的“焉”字。“乃”的使用不是随意的,它表明相关事件前后发生,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性和因果性。说“周亡王九年”为幽王死后的九年,不仅行文突兀,割裂了与前文所言携王被立和被杀事件的联系,而且不能有效说明晋文侯迎立平王的缘由。朱凤瀚先生认为,由简文文义看,携惠王被杀,自然进入无王时代。“周亡王九年”不能理解为幽王卒后九年,因为简文既明言幽王卒后已立携惠王,则不能认为幽王卒后即无王^[7]。其说在理,颇得简文真义。

幽王死后,随即出现平王和携王两个对立的政权。尽管政权都不在王都,也不能说其时无王。平王由反叛周室的申缙集团所立,起初并不具备合法性,自然得不到诸侯承认。但是,携王朝廷的情况有所不同,它是当时唯一合法的中央政权。一则,携王为邦君诸正所立。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申、缙联合犬戎攻占镐京,幽王与伯盘东逃,俱死于戏,朝廷也被打得七零八落。劫后余生的公卿大臣逃往虢地,重建中央政府成为当务之急。或因幽王已无他子可以继承王位,故而“邦君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王子余臣为宣王之子,幽王之弟,可能像郑桓公一样,本为畿内封君,食采于携^③,此时被以虢公翰为首的邦君诸正拥立为王。“邦君诸正”是指畿内封君出任王官者,大都是幽王朝廷的执政大臣。由他们重建的中央政府,不好说是非法的。二则,携王受到邦君诸侯的朝觐。清华简《系年》说:“周亡王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这里的“邦君诸侯”与“邦君诸正”有别,主要是指畿外诸侯。其“焉始”二字说明“周亡王九年”

之前,邦君诸侯是朝周的。只有携王被杀,新王未立,无王可朝,才会造成邦君诸侯“不朝于周”的局面。这个“周”的代表者不是别人,正是受到邦君诸侯承认的携王。三则,携王死后犹有谥号。携王被杀后,制谥为“惠”。谥法称“柔质受课曰惠”^[8],”爱民好与曰惠,柔质慈民曰惠,柔质受谏曰惠”^④。表述不同,意涵相近。说明携王为人仁慈,甚或生性柔弱,无力改变虢公翰把持朝政、无所作为的局面。携王在位长达21年,未能有效治理国家,反而成为流亡政府权力斗争的牺牲品。但死后谥“惠”,则是把他作为一位仁慈爱民、善纳谏言的国君来对待的。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携王继统的合法性。

携王政权建在虢地,不在王都,与政权的合法性关系不大。因为王都可以根据政治形势发展的需要来选定,并没有只能在某个地方建都的限制。周人的都邑由岐而丰,由丰而镐,不断迁徙,即是例证。那么,为什么春秋时期会有“携王奸命”的说法呢?《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于诸侯曰:“携王奸命,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迁郟鄏。”何为“奸命”?学者以为携王继位是干犯了“先王立嫡之命”^[9],不无理致。不过,这只是后来平王正式继位后对携王所加的不实之词。周代王位继统法虽以立嫡为基本规则,但在王无嫡嗣的情况下,并不绝对排斥立庶立长或兄终弟及^[10]。故王子朝又说:“昔先王之命曰:‘王后无适(嫡),则择立长。年钧(均)以德,德钧以下。’王不立爱,公卿无私,古之制也。”^[11]⁴⁵⁹²由于朝廷公卿拥立携王之时,幽王嫡长子宜臼尚在,从这个角度看似有违逆嫡长子继统法之嫌。但支持平王的申缙集团勾结犬戎攻占镐京,完全站在王室的对立面,为世人所不容。因此,宜臼不可能得到邦君诸正的认同和拥戴,故由携王继承大统。王子朝是知道携王身份的,他借“携王奸命”一事申明嫡长子继统法的神圣性和法理性,无非是说他作为周景王长庶子,在无嫡长子继位的情况下,具有继立为王的资格,企望得到天下诸侯的理解和支持。可见“携王奸命”一类的说辞,不能真正构成否定携王法统地位的依据。

携王被杀后,“周亡王九年”,国家最高权力陷入真空状态。此与厉王流彘,共伯和为首席执政,与召公、周公联合执掌机枢的情况颇相类似^[12]。是时虢地朝廷在晋文侯掌控下维持运转,但朝廷多年无王,邦君诸侯不朝于周,就很不像一个中央政权的样子了。因此晋文侯主动转变立场,化敌为友,争取与平王政权合作,重组新的朝廷,选定新的王都。这就是王子朝说的“建王嗣,用迁郟鄏”。但

是,携王政权存在二十一年,复经周无王九年,便到了《十二诸侯年表》所说的平王三十年。这就突破了晋文侯在位的下限,从而构成年代学上的巨大障碍。不独晋文侯,也包括参与迎立平王、助力东迁的郑武公、秦襄公,都面临同样的问题。这应该不是偶然的。早在二十多年前,当晋侯苏钟发现时,裘锡圭、李伯谦、马承源等不少学者就曾怀疑两周之际晋国的纪年是有错误的。其实不只晋国,郑、秦等国的年代也同样存在问题,这在后文将作专门讨论。这里只需强调指出,把“周亡王九年”理解为携王被杀后的九年,与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三君在位年代并无冲突。换言之,“周亡王九年”不是幽王灭后九年,当为携王被立二十一年后的九年。故三年后平王东迁,不可能是平王十二年。

2. 平王二十三年(公元前748年)东迁说

此说为朱凤瀚先生所倡。他认为,“周亡王九年”是携王被杀后的九年,但《系年》所言“立二十一年”是指晋文侯二十一年(公元前760年),也就是平王、携王各立十一年后,晋文侯杀死携王。九年后,文侯复立平王于京师。平王立三年,即平王二十三年,东迁成周^[7]。此说的主要依据是《春秋左传正义》所引古本《竹书纪年》,兹移录如下:

《汲冢书纪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盘以为天子,与幽王俱死于戏。先是,申侯、鲁[曾]侯及许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天子,故称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二十一年,携王为晋文公[侯]所杀。以本非适,故称携王。”束晰云:“案《左传》携王奸命,旧说携王为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盘,非携王。”伯服立为王积年,诸侯始废之而立平王。其事或当然。^{[11]4591-4592}

在这里,孔颖达所引《竹书纪年》并非原文,其中“以本天子,故称天王”“以本非嫡,故称携王”等诠释性文字,与《竹书纪年》体例不合,学者以为可能是隋代经学家刘炫所作的按语^{[13]41-42},是有道理的。不仅如此,文中“先是”二字也有可能是后来附加上去的说明性文字,观《资治通鉴外纪》《通志》同一引文即可知之:

幽王死,申侯、鲁[曾]侯、许文公立平王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二王并立。余为晋文侯所杀。^⑤

其文辞简洁,叙事畅达,更接近原文,只是遗漏了携王被立“二十一年”等内容。孔颖达引用汲冢《纪年》和束晰按语,意在疏解杜注。杜预对王子朝所说“携王奸命,诸侯替之”的解释是:“诸侯废伯服而立宜臼。”^{[11]4591}杜预是披览过《竹书纪年》的,但他对携王身份的看法与束晰不同,依然相信韦昭关

于“伯服,携王也”^{[14]250}的说法。孔颖达严守疏不破注的原则,益申其说,以为“伯服立为王积年”,“积年”即多年,意指携王(伯盘)被立二十一年,事情或当如此。

从杜预《春秋后序》可知,《竹书纪年》记幽王灭后史事,不再以王年为纲,而是用晋侯纪年叙事,所以文中未冠名号的“二十一年”,极易形成误解。清人朱右曾《竹书纪年存真》以为“二十一年”当为周平王纪年,遂定晋文侯杀携王在晋文侯三十一年。王国维否认此说,改订为晋文侯二十一年^{[13]41}。其说信从者众,如屈万里先生即谓:“二十一年,为晋文侯二十一年,即周平王十一年。”^[15]从古本《竹书纪年》“晋纪”的文例看,所涉年代确实多为晋侯纪年,但也并非一概如此,有时需要结合上下文的语境才能弄清其具体含义。如下面几个例子就不适合视作晋侯纪年:

于粤子句践卒,是莒执,次鹿郢立,六年卒。^{[1]1747}

不寿立十年见杀,是为盲姑,次朱句立。^{[1]1747}

简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卒,乃立惠公。^{[1]200}

这些材料所言越、秦两国之君的卒年,均与晋国纪年无关。尤其是“六年”“十年”“十二年”之前都有一个“立”字,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越君鹿郢、不寿、秦君敬公在位之年,但主要还是叙述他们在位的积年。此与所谓“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二十一年,携王为晋文侯所杀”为例正同。说明这里的“二十一年”也是指携王在位的积年,与晋文侯纪年并不相涉。

清华简《系年》说:“邦君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携惠王。立二十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所记与古本《竹书纪年》为一事。单就后一句话看,似乎“晋文侯”可以兼作“立二十又一年”的主语,代表晋文侯纪年。但句中的“乃”字表明,携王被杀与上一句所说邦君诸正拥立携王是相关联的,在时间序列上是前后相继发生的事情,从而构成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若将“立二十又一年”视为晋文侯纪年的属入,则割断了其行文脉络与内在联系。李学勤先生指出,把《竹书纪年》所言“二十一年”当作晋文侯二十一年的说法,在清华简《系年》发现后,被证明是不对的^[4]。以此推定平王二十三年东迁洛邑,也就失去了可靠的基础。

3. 平王三十四年(公元前737年)东迁说

此为清华简整理者的不同意见。刘国忠先生

认为,简文“立二十又一年”,应是携王的在位年数,不是晋文侯二十一年。“周亡王九年”可理解为晋文侯杀携惠王之后,周曾出现了长达九年的无王状况。由此推定的时间表是:幽王死后,携王立二十一年,被晋文侯所杀;周无王九年,然后周平王继位;三年后东迁洛邑,前后已经历三十三年。平王东迁时间在前737年前后^[16]。此说遵循简文文义,不作过度阐释,多有学者支持^⑥。但是,此说与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在位年代相抵触,未见解决方案,又推断平王继位在幽王辞世三十年以后,当时可能没有出现“二王并立”局面,均非周备。

平王东迁非其元年,而是幽王辞世三十多年后的事情,不只清华简《系年》有此说法,其他先秦典籍亦可见其蛛丝马迹。《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记“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叙及辛有当年的预言说:“初,平王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11]3936}这段话暗示平王东迁晚至其三十年以后,故至此不到一百年。过去学者对此不得其解,如杨伯峻先生说:“平王元年距此一百三十三年,而此言不及百年者,或辛有之言说于中叶。”^[17]就是一个例子。如今清华简《系年》不期间世,始揭其秘。

平王东迁年代较晚,但他被立为王的时间却相当早。《史记》谓在幽王死后次年,与古本《竹书纪年》相合,是可信据。孔颖达所引《竹书纪年》称:“先是,申侯、鲁[曾]侯及许文公立平王于申。”所言“先是”一语可能是后来附加的,退一步讲,即便原文如此,也无非强调平王被立是在携王被立之前^[7],也就是《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排定的平王元年,不能据以推导出平王称王是在幽王之时^[4],或在幽王九年至十一年间^[18]。《国语·郑语》史伯云:“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界,必伐之。若伐申,而缙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14]475}这是对事态发展所作的预测。清华简《系年》说:“王与伯盘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师,围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界,缙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盘乃灭,周乃亡。”^{[2]138}在这里,史伯的预测变成了现实。所谓“逐平王”,实际含义是取缔其太子身份,并非驱逐平王本人,否则平王逃往申地,幽王没有必要再派兵索人。平王奔西申除了逃命,主要目标无非是复太子之位,无须自立为王,冒天下之大不韪,失去天下的同情和支持。共和时期,厉王被逐,太子靖尚不能立即称王。此时幽王大权在握,宜臼尚不至于如此不分轻重,莽撞行事。

与携王中央政府相比,最初的平王政权显然不具合法性。不仅邦君诸正未能参与政权的建立,而且其支持者申、缙等国还是勾结犬戎攻周的反叛势力。由于平王政权尚具一定实力,携王政府既不能承认它,一时也不能消灭它,故形成“二王并立”的局面。事情的转机是在晋文侯杀死携王,代替虢公翰执掌中央政权之后。杀死携王后由谁来继承王位,事情的复杂性是晋文侯始料不及的。此时王室的嫡系血脉除宜臼外,幽王之子没有了,幽王之弟恐怕也没有了。不迎立平王,中央政府就只能继续处于无王状态,长此以往,国将不国。此时晋文侯以其超卓的政治智慧与魄力,果敢转变自己的政治立场,与平王政权妥协,重组中央政府。可以推想,这也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不经过双方反复谈判磋商,恐难达成一致意见。就平王政权来说,否定携王的法统地位,承认平王继位的合法性和正统性,必是谈判的一个重要条件。所谓“携王奸命,诸侯替之”的说法,应该就是这样来的。平王继位的地点,不在当时中央政权所在的虢地,而是选择在早已残破不堪的镐京,也与平王宣示其正统地位有关。同样的道理,作为一项饶有深意的政治技术,平王的纪年也必然从头延续下来。春秋时期晋国的曲沃武公就是这样做的。当他被周天子列为诸侯时,移都晋国,即不更元,而是延续先前在曲沃继位的三十七年,“通年三十八年”^{[1]1640}。平王的纪年与此相类,故杜预说:“周平王,东周之始王也。”^{[11]3707}《史记》载周平王在位五十一年,并非单纯由《左传》隐公三年所载“三月壬戌平王崩”推算而得,实际应有所本,只是史公未知其间复杂而曲折的历史进程罢了。

从平王称王算起,到携王死后九年,晋文侯迎立平王,再过三年东迁洛邑,历时33年,平王的继续经历了一个从非法到合法的转化过程。这条历史长链被司马迁压缩在一年的时间轴上,对其编制《十二诸侯年表》必然产生错误导向和不利影响。《十二诸侯年表》中晋、郑、秦等国的年代,与古本《竹书纪年》不合,也与新出清华简《系年》不合,使我们无法相信它是正确无误的。持平王三十四年东迁的学者,敢于冲破《史记》旧有年代体系的迷障,是值得肯定的。只是对相关年代未作认真清理,辨非正误,不免令人欲信还疑。

从上面所作分析来看,平王东迁实际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决非一年可以竣事。学者对清华简《系年》所涉平王东迁年代的解释,无不深受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在位年代的困扰。只有将这个

问题弄清楚了,才能对平王东迁的年代和史实做出正确的说明。

二、晋、郑、秦三君年代指谜

考求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的在位年代,有两个问题须提前交代。一是以平王在位 51 年连贯纪年,不宜别作调整,才能使其成为观察相关年代问题的参照系和坐标点。二是订正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三君的在位年代,主要目的是验证清华简《系年》相关纪事的可信性,因而不能先以《系年》作为前提或依据,避免陷入循环论证的尴尬境地。

1. 晋文侯在位年代的错位

《史记·晋世家》《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晋文侯在位 35 年,无从置疑,问题主要出在与王年的对应关系上。《十二诸侯年表》以幽王二年对应晋文侯元年,似非确当。西晋杜预《春秋后序》说到汲冢竹书:

其《纪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无诸国别也。唯特记晋国,起自殇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庄伯。庄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鲁隐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为岁首。编年相次,晋国灭,独记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记也。^{[11]4751}

《竹书纪年》出土不久,即为杜预所披览。他这段话有三个要点:一是《纪年》记三代王事止于幽王。此与《晋书·束皙传》所言略同:“其《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事接之,三家分[晋],仍述魏事。”^[19]是说《竹书纪年》在幽王灭后,所记晋事起自殇叔,次为文侯,说明晋文侯元年不会早至幽王之时。二是《竹书纪年》为魏国史书。故三代之后特记晋国,晋灭独记魏事。魏为三晋之一,所言晋事自较他书为可信。三是晋、鲁所用历法建正不同。晋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鲁国以周正建子之月为岁首,故曲沃庄伯十一年十一月为鲁隐公元年(公元前 722 年)正月,依此顺推,则庄伯十二年正月为鲁隐公元年三月。也就是说,鲁隐公元年既可指庄伯十一年(后两个月),也可指庄伯十二年(前十个月)。这两种历法在建正上的差异,将会导致同一事件因记事角度或换算过程不同,可能被记为晋国前后两个不同的年份。在当时各国历法尚未统一的情况下,对此须加留意。

关于晋文侯的在位年代,杜预只说在幽王之后,未言始自何年。今从残存的古本《竹书纪年》看,晋文侯元年不在幽王二年,当为平王元年。请看下面两条材料:

晋文侯二年,周惠[宣]王子多父伐郃,克之,乃居郃父之丘,名之曰郃,是曰桓公。^{[20]520}

幽王既败,二年而灭会,四年而灭虢,居于郃父之丘,是以为郃桓公。^{[6]1544}

前一条材料为《水经注·洧水》所引,后一条材料出自《汉书·地理志上》注引臣瓚之语。王国维以为:“傅瓚亲校《竹书》,其言又与《洧水注》所引《纪年》略同,盖亦本《纪年》。”^{[13]39}其说甚是。这两条材料同记郑桓公伐郃灭虢之事,只是引文详略不同。两相比勘,可知晋文侯二年实即幽王既败二年(平王二年),非《十二诸侯年表》所定幽王三年。有的学者囿于《史记》成说,以为幽王既败二年为晋文侯十二年,《洧水注》脱一“十”字^{[21]71},未得真谛。从相关史实来看,幽王三年初嬖褒姒,王室尚未骚乱,郑桓公亦未出任司徒。他既不可能与史伯谈及东寄孥贿之事,也不可能采纳史伯的“逃死”方案,伐郃而居郃父之丘。这说明《十二诸侯年表》在晋文侯年代与王年的对应关系上存在严重失误,有如蒙文通先生所说:“史公纪晋文侯之年,已先《竹书》者且十年。”^[22]实际情况应为:晋文侯在位年代始于平王元年(公元前 770 年),尽平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736 年)。这个订正非常重要,后文所言不少史事与此相关。

晋文侯在位年代的考定,牵一发而动全身,其前后在位的晋侯均需调整其年代,才能形成可靠的年代体系和时间网络。晋文侯之前,穆侯在位 27 年,继之殇叔 4 年,《史记·晋世家》与阜阳汉简记载相同^[23],应无可疑。但对编制年表来说,细节又是非常讲究的。由于殇叔自立四年,不合法定程序,不必在穆侯死后逾年改元。本为太子的晋文侯被逼外逃,后袭杀殇叔,始得君位,也不必在殇叔死后逾年改元。他们二人均应作当年改元处理,不宜像《十二诸侯年表》那样将殇叔在位四年排在穆侯二十七年(公元前 785 年)之后、文侯元年(公元前 780 年)之前。这样,殇叔元年即与穆侯二十七年同年,殇叔四年与文侯元年同年,前后四个年头^⑦。杜预所见《竹书纪年》晋纪起自殇叔,次以文侯,王国维以为“《竹书纪年》以晋纪年,当自殇叔四年始”^{[13]38},言之有理,只是他未考虑到殇叔四年实际就是晋文侯元年,否则殇叔纪年就不可能进入《竹书纪年》在幽王灭后的晋国纪年系统。由此逆推,晋穆侯元年当宣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799 年),穆侯十一年当宣王三十九年,也就是千亩之战发生的那一年。《晋世家》《十二诸侯年表》均记此役发生在穆侯十年,与我们推算为穆侯十一年并不矛盾。前

引《春秋后序》表明,晋国年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相对于周室历法建子来说,穆侯十一年亦可记为穆侯十年,从而与清华简《系年》和《国语》所言宣王三十九年千亩之战相吻合。这不仅证明千亩之战只有一次^[24],也说明继穆侯、殇叔之后在位的晋文侯元年,不会早到幽王二年。

晋文侯之后,相继在位的是晋昭侯、孝侯、鄂侯。《史记·晋世家》记昭侯在位7年(《十二诸侯年表》作6年),孝侯在位15年(《十二诸侯年表》作16年),鄂侯在位6年。鄂侯年代已进入《春秋》鲁隐公纪年系统,可信度较高,昭侯、孝侯的在位年代则有舛误。

《史记·晋世家》说:“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成师封曲沃,号为桓叔。”《十二诸侯年表》亦云:“晋昭侯元年封季弟于曲沃。”或以为《十二诸侯年表》“季弟”当为“季父”之误,“成师者,文侯季弟,昭侯季父也”^[25]。其实,《史记》一称“封文侯弟”,一称“封季弟”,称谓上正相呼应,非有讹误。这种称呼恰好说明分封桓叔(成师)的人不是昭侯,而是他的长兄晋文侯。昭侯是桓叔的侄子,他不能称桓叔为“季弟”。晋文侯是桓叔长兄,封“季弟”桓叔于曲沃,有如周宣王封郑桓公一样,都是希望自己的胞弟能在国家政务上助一臂之力。又《左传》桓公二年说:“惠之二十四年,晋始乱,故封桓叔于曲沃。”杜注:“晋文侯卒,子昭侯元年,危不自安,封成师为曲沃伯。”^{[11]3786}杜预承史迁之说,以为桓叔为昭侯所封。事实上,鲁惠公二十四年为周平王二十六年,依前文所考当为晋文侯二十六年,这也说明桓叔非昭侯所封。晋昭侯继位元年在晋文侯三十五年死后的次年,亦即平王三十六年(公元前735年),尽平王四十一年,计在位6年。

昭侯之后,孝侯继立,司马迁所推孝侯年代亦有失真。《史记·晋世家》记晋昭侯七年(公元前739年)，“晋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败,还归曲沃。晋人共立昭侯子平为君,是为孝侯”^{[1]1638}。观其依据当来自《左传》桓公二年载:“惠之三十年,晋潘父弑昭侯而立桓叔,不克,晋人立孝侯。”^{[11]3787}《左传》于此追叙往事,年代有误。鲁惠公三十年当平王三十二年,依前文所考为晋文侯三十二年。其时晋文侯尚在,其子昭侯就不可能在位,其孙孝侯亦不可能在昭侯被弑后继位。由于晋文侯卒于平王三十五年(鲁惠公三十三年),其后昭侯在位六年,则平王四十二年(鲁惠公四十年)为孝侯继位之年。是知《左传》所言“惠之三十年”当为四十年之误,“桓叔”当为其子庄伯之误。从杜预

《春秋后序》可知,曲沃庄伯十一年当鲁隐公元年,前推十一年为鲁惠公三十七年,故惠公四十年正值庄伯在位。此年潘父杀昭侯,纳庄伯入翼失败,晋人始立昭侯之子孝侯。到“惠之四十五年,曲沃庄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11]3787},故知孝侯在位计为6年,《十二诸侯年表》误为16年。曲沃庄伯既欲代翼,当然不会留给孝侯16年时间让其坐大,而是趁其立足未稳,伐而杀之,才比较符合当时的情势。

以此观之,《史记》所载两周之际晋君纪年多有舛误,不可据信。今加考订可知,晋文侯继位当周平王元年,即公元前770年,卒于平王三十五年,即公元前736年,与清华简《系年》所示平王三十四年东迁洛邑并无冲突。

2. 郑武公在位年代的错牾

《史记·郑世家》记郑武公在位27年,《十二诸侯年表》对应平王元年至二十七年,也是有问题的。周平王十年以前,郑桓公尚未谢世,还轮不上郑武公执掌国政。

郑桓公名友,周宣王封于郑,其采邑在棫林(今陕西扶风县东北)^[26],后迁拾(今陕西华县)。畿内采邑主多为王子王孙或其裔氏,其政治进路是出任王官,掌治中央政府。幽王八年,郑桓公出任司徒。“为司徒一岁,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诸侯或畔之。”^{[1]1757}面对王室动荡不安的局势,他向史伯问计,如何才能逃避一死。史伯给他的建议是,迁居洛阳之东、河济之南,伺机夺取虢、郃十邑,以建新邦。经禀告幽王,“乃东寄帑与贿,虢、郃受之,十邑皆有寄地”^{[14]476}。数年之后,郑桓公终于克虢灭郃,立足洛东。古本《竹书纪年》有两条记载:

幽王既败二年而灭会(郃),四年而灭虢,居于郑父之丘,是以为郑桓公。^{[6]1544}

幽王既败,虢、郃(郃)又灭,迁居其地,国于郑父之丘,是为郑桓公。^{[20]464}

这两条材料文字略异,均出自《汉书·地理志》臣瓚的注文,取材于汲冢《竹书纪年》。郃为姬姓古国,地在今河南新郑一带;虢为东虢,地在今河南荥阳一带。“幽王既败二年”即平王二年,郑桓公灭郃,继之四年灭虢,打下了立国洛东的基础。《韩非子·内储说下》亦云:

郑桓公将欲袭郃,先问郃之豪杰良臣辩智果敢之士,尽与姓名,择郃之良田赂之,为官爵之名而书之,因为设坛场郭门之外而埋之,衅之以鸡卵,若盟状。郃君以为内难也,而尽杀其良臣,桓公袭郃,遂取之。^[27]

《说苑·权谋》所言略同,当系传述。郑桓公计杀郅之豪杰智士,显系小说家言,但袭取郅地得以立国,与古本《竹书纪年》相一致,其证不孤。近出清华简《郑文公问太伯》(甲本)亦载郑桓公“克郅”之事云:

昔吾先君桓公后出自周,以车七乘,徒三十人,鼓其腹心,奋其股肱,以协于庸偶,掇胃擐甲,携戈盾以造勋。战于鱼丽,吾乃获函、訾,覆车袞介,克郅迢迢,如容社之处。^{[28]119}

此言“克郅”即灭郅,“庸偶”义同“庸次比耦”。《左传》昭公十六年子产说:“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杜注:“庸,用也。用次更相从耦耕。”^{[11]4516}所言同为一事。曾有学者认为,“桓公灭郅的故事,根本是武公灭郅故事的讹变”^③,未得其实。

两千年多来,人们一直认为郑桓公死于幽王之难,对郑桓公亲赴洛东灭郅建郑的史实,不予置信。细审先秦文献,并无郑桓公死于骊山的记载。首倡此说者是史坛巨匠司马迁。《史记·郑世家》云:“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下,并杀桓公。”^{[1]1759}《十二诸侯年表》云:幽王十一年,郑桓公“以幽王故,为犬戎所杀”^{[1]532}。史公何以产生这种看法?沈长云先生认为,这完全是误读《国语》造成的结果。《国语·郑语》说:

幽王八年而桓公为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骚,十一年而毙。^{[14]477}

沈氏指出,“十一年而毙”的主语不是郑桓公,而是上句“王室方骚”的“王室”。所谓“十一年而毙”,指的是西周王室之毙^[29]。郑桓公问及“周其毙乎”,史伯预言:“凡周存亡,不三稔矣。”^{[14]475}与此正相呼应。《国语》叙事,颇多预言成分。其中不少为后人根据历史发展情况加工而成,故而大多得到事实的验证。郑桓公是一个颇具谋略和长远眼光的人。他在幽王八年担任司徒,九年即向史伯求教,以免在王室动荡中遭遇不测。当犬戎进攻镐京时,他必定早有周密的计划避难,不会轻易为幽王殉葬。史伯所言“逃死”之策亦属预言性质,同样不会出现有悖预言的反面事实。看来司马迁首倡郑桓公与幽王同死骊山之说,本是他一个人对《国语》的误解,结果变成了许多人的误解,致使《史记》《汉书》以后,以讹传讹两千余年。

郑桓公何年辞世,尚无直接材料可以说明。平王四年,郑桓公始灭东虢,其卒年必在其后。《十二诸侯年表》列郑桓公死于晋文侯十年,于此从之。

据前文所考,晋文侯十年并非《十二诸侯年表》所谓幽王十一年,而是平王十年,即公元前761年。此与各种资料显示郑桓公在平王初年犹有活动相合。从宣王二十二年始封至平王十年卒,郑桓公计在位46年,《史记》误作36年。

郑桓公卒后,武公嗣立。《史记·郑世家》说:“二十七年,武公疾。夫人请公,欲立段为太子,公弗听。是岁,武公卒,寤生立,是为庄公。”^{[1]1759}由于郑桓公年代的变动,郑武公在位27年列入《十二诸侯年表》须作相应调整,即郑武公元年当为周平王十一年,尽平王三十七年,即公元前734年。

郑武公死后,庄公寤生继立,其元年当为平王三十八年,即公元前733年。《史记·郑世家》和《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均记郑庄公在位43年,实际只有33年。其一,郑庄公继位不只14岁。《左传》隐公元年说:“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共叔段。”^{[1]3724}这里不曾提及郑武公迎娶武姜的时间。《史记·郑世家》却记为武公十年娶武姜,《十二诸侯年表》又谓武公十四年生庄公寤生,十七年生共叔段,均不可从。由于郑武公在位27年辞世,依此推算庄公继位就只有14岁,其弟叔段11岁。然从郑桓公的年龄看,他既为厉王少子,宣王母弟,到幽王末年必是60岁上下的年龄,其子武公在正常情况下也应40岁左右。王侯之家尤重子嗣,依古礼“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30],故武公成婚生子可能在宣幽时期,不会晚至他继位十年以后。《史记》关于武公娶武姜、生庄公及叔段的年代资料,不管是史公取自《春秋历谱谍》,还是采自别处,均不可靠。再从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看,武公去世后,武姜规诫庄公说:“孺子汝毋知邦政,属之大夫。”^{[28]104}武姜虽称庄公为“孺子”,但不代表他年龄尚小。如同周成王成年亲政后,周公仍称他为“孺子王”^{[31]494}。武姜要庄公在小祥期间尽心服丧,国政放心交给大夫办理,不要让他身边亲近的人出面干预国事。这说明庄公此时已具独立的执政能力,并非不谙政事的翩翩少年。其二,共叔段作乱不会晚至郑庄公继位22年之时。郑伯克段于鄢,事见《左传》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误列为庄公二十二年。庄公继位后,武姜为共叔段请求制地作为封邑,遭到拒绝,又改请京城(今河南荥阳东南),叔段得封为京城大叔。随后叔段不断扩大封邑范围,又整治城郭,积聚粮草,修缮甲兵,扩充军队,试图利用武姜的支持和内应,袭击郑国都邑,取代郑庄公。武装夺权当然不能仓促行事,须有一个较为充分的准备过程,

但这个过程也不能太长,否则对急欲夺权的郑武夫人和共叔段来说,政治野心长期遭受压抑,只会消磨意志,难于成事。所以共叔段作乱不会晚至庄公二十二年,当为庄公十二年,这才比较符合事件发展的时间进程。由此前推12年,适与庄公于平王三十八年继位相合。其三,庄公在位计为33年。《史记·郑世家》所述庄公史迹,克段前未记一事,克段后的事迹皆见于《左传》。《左传》未涉庄公具体年代,《史记·郑世家》有关庄公纪年应为司马迁推算而得。司马迁相信庄公、叔段的生年资料,不得不把共叔段作乱时间定在庄公二十二年,不然庄公、叔段年龄太小,不足以在这场权力争夺中斗智斗勇。尤其是《左传》隐公八年记“郑公子忽如陈逆妇妁”,设若庄公当时只是二十多岁的青年,其太子忽此时断不可能达到适婚年龄。司马迁受郑庄公生年资料的误导,结果将庄公在位33年误推为43年。

今依上考,知郑桓公在位46年,武公在位27年,庄公在位33年,可顺次排入《十二诸侯年表》,与郑厉公年代相接。其中,郑武公元年当平王十一年,尽平王三十七年。与晋文侯一样,郑武公的在位年代与清华简《系年》所示平王三十四年东迁洛邑亦无冲突。

3. 秦襄公在位年代的错讹

秦人本居东土,周初西迁。“成王伐商盖,杀飞廉,西迁商盖之民于邾馭,以御奴虍之戎,是秦先人。”^{[2]141}“邾馭”即文献所见“朱圉”或“朱圉”,在今甘肃甘南县西南^[32],是秦人西迁最初的族居地。周孝王时,秦人居西犬丘(今甘肃礼县一带),其庶出非子善于养马,孝王“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1]177}。孝王嘉奖非子,分土赐邑,使之作为大宗大骆族的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1]177}。非子所封“秦”邑可能在今陕西陇县东南^[33],这里发现的边家庄墓地曾发掘西周晚期墓葬33座,出土五鼎四簋等铜礼器的大夫级墓葬就有8座^[34],或为非子家族世居此地的考古文化遗存。非子家族历秦侯、公伯、秦仲四代后,返归故土。由于秦人大骆宗族被犬戎攻灭,周宣王乃以非子曾孙秦仲为“大夫”,命其西伐犬戎,后为犬戎所杀。秦仲长子庄公在周王室与兵七千的强力支持下,大破西戎,夺回犬丘,被周册封为“西垂大夫”,原为大骆宗族的土地也一并归于嬴秦旗下。

秦庄公死后,次子襄公继位,亦称“秦仲”。《国语·郑语》记郑桓公问史伯曰:“姜、嬴其孰兴?”史

伯答曰:“夫国大而有德者近兴,秦仲、齐侯,姜、嬴之俊也。”^{[14]476}史伯所说的“秦仲”当然不是死去数十年的襄公祖父,只能是当时活着的襄公。史伯以为秦襄公堪称俊杰,有望兴秦。清华简《系年》第三章云:

周室既卑,平王东迁,止于成周。秦仲焉东居周地,以守周之坟墓,秦以始大。^{[2]141}

这里所说的“秦仲”亦即平王时期的秦襄公。平王东迁以后,他东居周地,以看守周人陵墓为名,借助关中的地缘优势,加快秦国发展的步伐。《史记·秦本纪》记载,秦襄公继位于幽王五年,卒于平王五年,在位12年。若依平王元年东迁洛邑的传统说法,秦襄公尚可为之效力。然清华简《系年》发现后,表明平王东迁实际是比较晚的。无论是说平王十二年,或二十三年,还是平王三十四年东迁,对早已不在人世的秦襄公来说,都不可能亲与其事。毫无疑问,《史记》所记载的秦襄公在位年代必有失实之处。

关于秦国早期的年代,司马迁所能参考的资料只有传世的《秦记》。秦初为大夫,周世陪臣,故无历数。周室东迁洛邑,秦襄公被封为诸侯,始修《秦记》。古本《竹书纪年》说:“自秦襄公以前,本无年世之纪。”^{[21]58}《史记·六国年表》说《秦纪》“又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材料也是有限的。《史记·秦本纪》称“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纪事”,显然是把秦襄公误作秦文公了。秦襄公十三年初记秦史,说明他在位不止12年。作为秦国早期发展史上的杰出政治家,短短十二年是无法完成其封侯建邦的宏图大业的。

《国语·郑语》说:“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秦景襄于是乎取周土,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其“景襄”二字,非指秦景公、襄公。景公为襄公十世孙,时代相隔悬远。韦昭以为此指庄公、襄公,“谓庄公有功于周,周赐之土。及平王东迁,襄公佐之,故得西周丰、镐之地,始命为诸侯”^{[14]477}。庄公时值宣、幽之世,受命抗戎,所取为秦故土。他死于幽王四年,生不及平王时代,故“景”字非“庄”之误。参照下文称“晋文侯”之例,以“秦景襄”为秦襄公传写之误,较为合理。秦襄公“取周土”,时在“平王之末”。平王在位51年,以最保守的估计,必在他继位26年以后方可称为末年。这个时间段加上幽王时期秦襄公在位7年,说明他担任秦族首领不少于33年。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平王之末”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具体的时间点,与此相关联的事件不只是秦襄公“取周土”,更

重要的是“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此即“平王向东迁徙到成周”^[4]。然有资料显示，秦襄公助力平王东迁，12年后才离开人世，惜未引起学者注意。《史记·封禅书》说：

周东徙洛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为诸侯。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畴，祠白帝，其牲用骝驹黄牛羝羊各一云。其后十六年，秦文公东猎汧渭之间，卜居之而士吉^{[1]1358}。

此记“其后十六年”，《汉书·郊祀志》作“其后十四年”，显系误抄^⑨。“其后十六年”的起点，是“周东徙洛邑”，秦襄公始列为诸侯，“作西畴，祠白帝”之年。由于秦文公“东猎汧渭之间”是其在位四年，故“其后十六年”中的前12年当为秦襄公在位的年代，而不是指平王元年以后的时间，否则秦襄公在位到不了33年以上。两者相加，说明秦襄公在位至少不低于45年，这就到了平王三十八年。与晋文侯、郑武公一样，秦襄公的卒年也在平王三十四年之后，与清华简《系年》所记平王东迁的史实与年代仍无冲突。

当清华简《系年》所示平王三十四年“东徙成周”的障碍不再存在后，可以进一步推定秦襄公的卒年当在平王东迁后十二年，即平王四十五年。说明秦襄公在位52年，却被《十二诸侯年表》误作12年。继之秦文公在位十年也被误作50年，以致《秦本纪》所记秦文公十年之后的史事本属秦襄公，却变成了秦文公的功业。程平山先生推测《史记》将秦襄公与秦文公的在位年数搞混淆了^[35]，虽证据不力，然近事实。

总而言之，《十二诸侯年表》所推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三君的在位年代，因受材料限制，不是错位，就是讹误，不可据为典要。实际情况是晋文侯在位36年，郑武公在位27年，秦襄公在位52年，其在位年代下限都在平王三十四年之后，证明清华简《系年》所记平王三十四年东迁的史实是真实可信的。先前人们过于迷信《史记》的纪年体系，甚至不敢越雷池一步，因而对清华简《系年》不免形成许多似是而非的认识。今试予订正，对于正确理解平王东迁的历史变局，自是大有裨益的。

结语

历经三十多年剧烈的社会震荡，危机重重的东周国家终于在平王东迁后巩固下来。其间政局纷扰，波谲云诡，相关史事与年代晦暗不明。细绎新旧史料，可以发现平王东迁不是传统所说幽王死后次年，而是平王三十四年，使我们对两周之际纷纭复杂的史事有了新的认知。

第一，平王继续从非法到合法的转变。幽王当国，无视国家王位继统法，废嫡立庶，进一步激化了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矛盾。申缙集团联合犬戎兴兵攻周，幽王兵败东逃，与太子伯盘俱死于戏，赫赫宗周一朝覆亡。幽王死后次年，申缙集团拥立废太子宜臼，其政权未得普遍承认。劫后余生的“邦君诸正”逃往虢地，随即拥立幽王之弟余臣为王，建立了携王朝廷，成为当时唯一具有合法性的中央政府，从而出现了“二王并立”的局面。携王政府在虢公翰的掌控下，抗戎自保，得到一些诸侯的拥戴和支持。如卫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1]1591}。卫武公卒于平王十三年，其时平王宜臼与犬戎结盟叛周，尚未被晋文侯迎立，所以这里嘉奖卫武公平戎有功的不是“周平王”，而是携王政权。携王政权建立二十一年来，戎祸未息，国都未定，民生未安，看不到任何前景和希望。晋文侯杀死统治无力的携王，力图刷新政局。经过无王九年之后，晋文侯毅然决定迎立宜臼于京师，南北两个对立的政权开始合流。平王取得大统后，王子余臣因非嫡长子继位，落得“携王奸命”的诬名，携王政权的合法性被否定。相反，早期平王政权的非法色彩被涂抹，经过正名一道取得合法地位，其纪年系统也随之延续下来。平王三十四年东迁洛邑，至其薨逝，前后在位通计51年（公元前770—公元前720年）。

第二，内外诸侯戮力藩屏周室。幽王死后，周人继续未绝，此与内外诸侯戮力同心，肱股周密密切相关。《国语·周语中》记富辰说：“我周之东迁，晋郑是依。”晋国为畿外诸侯，一直是辅翼王室的中坚力量。周宣王时，晋献侯襄助王师东伐宿夷，晋穆侯协同王师战于千亩，其军事力量历来为王室所倚重。虢公翰将携王政权建立在靠近晋国的虢地，也有寻求晋国保护和战略用意的战略用意。但作为畿外诸侯，主政一方，一般不参与朝政。晋文侯（公元前770—公元前736年在位）算是一个特例。在他夺回并巩固晋国政权后，开始跻身携王朝廷，逐渐取代虢氏家族执掌机枢。杀携王以新朝政，立平王以膺大命，迁都邑以定天子，即是晋文侯振兴东周国家的重大举措。其后晋文侯返归晋国，平王称赞他说：“汝多修，捍我于艰。”^{[31]540}充分肯定了他的卓越功勋。与晋国不同的是，郑为畿内封君，其政治进路是出任王官。郑桓公任司徒时，即用史伯之计，克虢灭郛，徙国洛东，成为后来平王迁都洛邑的依靠力量。其子郑武公在位27年（公元前760—公元前734年），是参与策划和实施平王东迁的朝廷

重臣之一。他既担任朝廷首席执政,“亦政(正)东方之诸侯”^{[2]139},使本为畿内诸侯的郑国开始向畿外诸侯的身份转化。在周邦面临存亡绝续的危急关头,正是晋、郑等内外诸侯的通力合作,抗击犬戎侵扰,弥合政治裂痕,维护国家存立,才使东周国家得以接续发展。

第三,秦人在抗戎斗争中崛起。秦人久居西方,渐染戎人之习,其文化与华夏族相异,但对周王朝表现出较强的国家认同意识。秦人接受周室所赐爵秩,由大夫而诸侯,成为多元一体国家中的一员。秦人与犬戎邻近,时有冲突。犬戎灭大骆,杀秦仲,与秦人结下世仇。秦襄公在位52年(公元前777—公元前726年),始终坚韧抗戎,势力不断向东推进。秦襄公七年,犬戎与申缙集团联手攻下镐京。秦襄公东出陇关道,“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1]179}。此时秦人当然不是援助与犬戎结盟并拥立平王的申缙集团,而是站在代表中央政府的携王一方,抗戎救周。襄公“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十六年,“以兵伐戎,戎败走”,“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1]179}。即将关中岐西地区的土地和周余民都纳入秦人统治范围,对岐东地区则表示收复后献给周室。待晋文侯迎立平王后,秦襄公转变政治立场,效忠平王朝廷,继续抗击犬戎。平王“东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1]179}。此时秦襄公被册封为诸侯,所占岐西之地得到朝廷认可,还得到“岐、丰之地”允为秦国封疆的许诺。这看上去像是“空头支票”,却为秦人占领整个关中地区提供了合法依据。关中地区是周代文明的核心区域,秦人以看守周人陵墓为名,持续抗戎,进占关中,利用关中的地缘优势加速发展,逐渐使秦国强大起来。谁都不曾料到,周王室这样一个看似平常的抗戎策略,竟然成为秦国崛起的转折点,为后来秦人雄踞西方,东灭六国,一统天下,开创更高层次的文明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注释:

①持相同观点者有徐少华:《清华简〈系年〉“周亡(无)王九年”浅议》,《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代生:《清华简〈系年〉所见两周之际史事说》,《学术界》2014年第11期。

②王红亮:《清华简〈系年〉史周平王东迁的相关年代考》,《史学史研究》2012年第4期;李零:《读简笔记:清华简〈系年〉第一至四章》,《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

③清人雷学淇认为:“携,地名,未详所在。《新唐书》‘大

衍历议’谓丰、岐、邠、携皆鹑首之分,雍州之地,是携即西京地名矣。”参见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二七,修绳堂书店1933年版,第210页。

④王溥:《唐会要》卷七十九《谥法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727页。“柔质受谏曰惠”与前文“柔质受课曰惠”有出入,“课”当为“谏”。

⑤分别见《资治通鉴外纪》卷三《周纪》,《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1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16页;《通志》卷三下《三王纪》,《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7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5页。

⑥持相同意见者见王晖:《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变局考异——兼说清华简〈系年〉“周无王九年”》,《人文杂志》2013年第5期;程平山:《两周之际“二王并立”历史再解读》,《历史研究》2015年第6期等。

⑦程平山先生以为殇叔在位的四年应包括在晋文侯的前四年中,若然,《竹书纪年》“晋纪”就不会起自殇叔,而是直接起自文侯了。参见程平山:《唐叔虞至晋武公年代事迹考》,《文史》2015年第3辑。

⑧张以仁:《郑国灭郟资料的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四分册,1979年。

⑨清齐召南考证说:“按《封禅书》作‘其后十六年’,以《十二诸侯年表》核之,周平王元年,秦襄公八年也,初立西时及文公十年作酈畴恰十四年。此文是也。”见班固《前汉书》卷二十五上《郊祭志》附《前汉书考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4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87页。细审《封禅书》《郊祭志》,分明是说“秦文公东猎汧渭之间”,何以就成了秦文公十年“作酈畴”?“其后十六年”明明是指“周东徙洛邑”之后的积年,何以要从秦襄公继位之年算起?齐氏所考未可据信。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M].上海:中西书局,2011.
- [3]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179—189.
- [4]李学勤.由清华简《系年》论《文侯之命》[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2):49—51.
- [5]晁福林.清华简《系年》与两周之际史事的重构[J].历史研究,2013(6):154—163.
- [6]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7]朱凤瀚.清华简《系年》“周亡王九年”再议[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4):177—182.
- [8]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665.
- [9]竹添光鸿.左氏会笺[M].成都:巴蜀书社,2008:2049.
- [10]李玲珍,杜勇.西周王位继承法再探析[J].中州学刊,2020(11):112—117.
- [11]阮元.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2] 杜勇. 西周“共和行政”历史真相新探[J]. 人文杂志, 2019(5):23-32.
- [13] 范祥雍.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 [14] 徐元诰. 国语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5] 屈万里. 尚书集释[M]. 上海:中西书局,2014:269.
- [16] 刘国忠. 从清华简《系年》看平王东迁的相关史实[M]//陈致. 简帛·经典·古史.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173-179.
- [17]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1:394.
- [18] 程平山. 两周之际“二王并立”历史再解读[J]. 历史研究,2015(6):4-21.
- [19] 房玄龄. 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432.
- [20] 陈桥驿. 水经注校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1] 方诗铭,王修龄.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22] 蒙文通. 古族甄微[M]. 成都:巴蜀书社,1993:60.
- [23] 胡平生. 阜阳汉简《年表》整理札记[M]//文物研究:第9辑. 合肥:黄山书社,1991:392-402.
- [24] 杜勇. 千亩之战析疑[J]. 中原文化研究,2021(5):65-71.

- [25] 泷川资言. 史记会注考证[M].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9:921.
- [26] 杜勇. 从井氏采邑看西周世卿制度的尊贤功能[J]. 古代文明,2018(4):43-55.
- [27] 王先慎. 韩非子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98:259.
- [28]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李学勤.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六[M]. 上海:中西书局,2016.
- [29] 沈长云. 郑桓公未死幽王之难考[M]//文史:第43辑. 北京:中华书局,1997:244-247.
- [30] 阮元. 十三经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0:2408.
- [31] 阮元.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2009.
- [32] 李学勤. 初识清华简[M]. 上海:中西书局,2013:148-152.
- [33] 钱穆. 史记地名考[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343.
- [34] 张天恩. 边家庄春秋墓地与汧邑地望[J]. 文博,1990(5):227-231.
- [35] 程平山. 秦襄公、文公年代事迹考[J]. 历史研究,2013(5):164-172.

A New Probe into the Time and History of King Ping's Eastward Migration

Du Yong

Abstract: Traditionally, King You lost his country and King Ping moved to the east, which happened consecutively in two years.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singhua Bamboo Slip *Xinian*, people began to realize that King Ping's eastward move experienced a variety of power competitions and a long history, forming a major historical change at the turn of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Zhou Dynasties. According to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 *Xinian*, after King You died, King Xie was officially installed and ruled for 21 years, and after nine years without a king, King Ping was finally crowned and then moved east to Luoyi three years later. By this time, it had reached the thirty-fourth year of King Ping's reign (737 B. C.). This point in time roughly seems to have exceeded the periods when King Wen of Jin, King Wu of Zheng, King Xiang of Qin were at power, who helped with King Ping's moving east. But according to the newly published Tsinghua Bamboo Slip *Xinian*, the ancient *Zhushu Ji Nian* and related documents, we find that there are missteps in the chronology of the three Kings of Jin, Zheng, and Qin recorded in *the Annal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and Chronology of the Twelve Princes*. In fact, they died after the 34th year of King Ping's reign when King Ping moved east. In this turbulent history, although the Eastern Zhou State was severely hit by internal and external troubles, its civilization was not interrupted and it restarted a new process of continuous development.

Key words: King Ping's Eastward Migration; Tsinghua Bamboo Slip *Xinian*; the age; historical events; *Chronology of the Twelve Princes*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com/>